



252312050241

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瑞兴环（检）字[2025]第 1295 号



项目名称：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废水检测（第三季度）

委托单位：自贡市妇幼保健院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

敬告客户

1、本报告书不得涂改和部分复制。

2、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。

3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
4、对本报告书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申诉，逾期未申诉视为认可本报告。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做复查，敬请理解。

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6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请你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回。逾期不领、本公司将自作处理。

7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作商品广告用。

8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，对所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，承诺对客户委托检测的信息保密。

9、本报告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，两份交客户（或个人）。

单位：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13-8284040

传真：0813-8284040

邮编：643030

1、检测情况

受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委托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26日对自贡市妇幼保健院的废水进行检测。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。

表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废水检测（第三季度）
项目地址	自贡市大安区大槐桶路49号 (E: 104.77391839, N: 29.36401963)
委托单位	自贡市妇幼保健院
联系电话	13890077899

2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2，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。

表2 废水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1#: 项目废水排口	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总余氯、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	检测1天， 每天3次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。

表3 废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(无量纲)	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	HJ1147-2020	pH-100 笔试酸度计 RX-YQ-249	/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PX-250 生化培养箱 RX-YQ-016	0.5
氨氮 (mg/L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025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 7494-87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05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动植物油 (mg/L)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RX-YQ-048	0.06
石油类 (mg/L)				0.06
挥发酚 (mg/L)	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	HJ503-2009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01
总氰化物 (mg/L)	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HJ484-2009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004
沙门氏菌	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附录 B	GB 18466-2005	MJX-250-II 霉菌培养箱 RX-YQ-018 LDZF-75-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RX-YQ-047	/
志贺氏菌	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附录 C	GB 18466-2005	MJX-250-II 霉菌培养箱 RX-YQ-018 LDZF-75-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RX-YQ-047	/
总余氯 (mg/L)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	HJ 586-2010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03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。

表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类别	标准
废水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表 2、注 1) 预处理标准

5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。

表5 废水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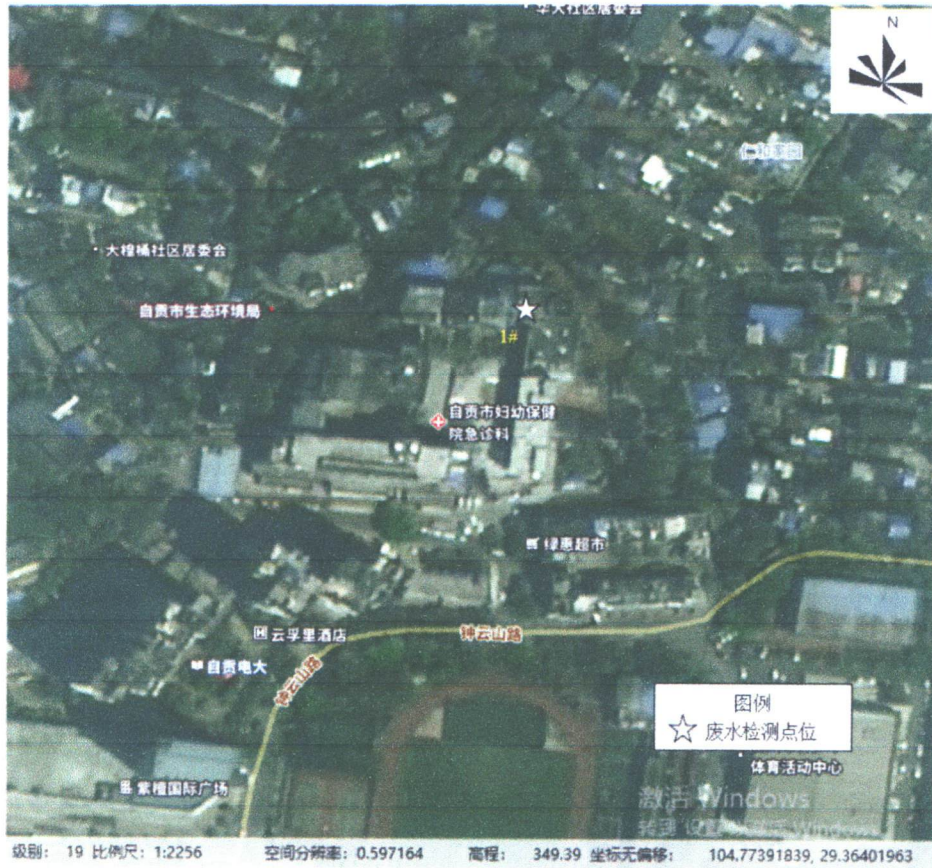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	2025年08月26日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结论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1#	pH (无量纲)	7.9	7.9	8.0	6-9	符合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4.1	4.4	4.0	100	符合
	氨氮 (mg/L)	0.481	0.511	0.437	/	/
	动植物油 (mg/L)	0.39	0.41	0.40	20	符合
	石油类 (mg/L)	0.50	0.49	0.50	20	符合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05L	0.05L	0.05L	10	符合
	挥发酚 (mg/L)	0.057	0.044	0.052	1.0	符合
	总氰化物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5	符合
	总余氯 (mg/L)	2.36	2.38	2.37	2-8	符合
	沙门氏菌	200mL 废水 中无沙门氏 菌	200mL 废水 中无沙门氏 菌	200mL 废水 中无沙门氏 菌		
	志贺氏菌	200mL 废水 中无志贺氏 菌	200mL 废水 中无志贺氏 菌	200mL 废水 中无志贺氏 菌		

备注：（1）“检出限+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（2）本项目废水1#点的三次实测水温为：22.3℃、22.6℃、22.9℃。

评价：本项目废水中氨氮、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在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中无限值要求，故不评价；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总余氯检测结果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、注1）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6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李

审核: 王厚梅

签发: 何雪梅

日期: 2025.9.23

